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与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、修订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》，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，撤销宁波市江东区，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，现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兴宁路46号变更为鄞州区兴宁路46号。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

公司住所：江东区兴宁路46号，邮政编码：315040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住所：鄞州区兴宁路46号，邮政编码：315040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8日